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青海广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尖扎县卫生健康局(单位名称)的尖扎县中藏医药事业发展—尖扎县中藏医能力提升工程及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尖扎县中藏医药事业发展—尖扎县中藏医能力提升工程及设备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青海广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9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.1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)

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 *dd*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青海广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9月20日

